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1 學年度第 1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7 月 30 日（二）12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麗玲召集人

委員：王根樹代理總務長、鄭富書總務長(請假)、林俊全教授、劉聰桂教授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許添本教授、蔡厚男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、關秉宗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周素卿教授、邵喻美小姐(請假)。

諮詢委員：黃耀輝教授、葉德銘教授(請假)。

列席：工學院 楊雅萍、機械系、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蔡元良建築師、黃秀珍小姐、劉哲綱先生；地理系 林楨家教授、地質系 李松峰幹事、大氣系 吳俊傑、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林洲民先生、陳昀詩小姐、李宜婷小姐、廖皓宇先生、林思璇小姐；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、羅健榮股長、陳百毫技士、王幼君副理；總務處保管組張麗珍組長；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、蔡培元編審、吳淑均股長、薛雅芳股長、阮偉紘幹事；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廖文綉；環安衛中心(未派員)；學代會(未派員)；學生會 周子暉同學；研協會(未派員)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吳慈葳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二、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變更報告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）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
●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召集人：

本案因為工學院的新建案，因此主席請總務長代為主持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本案已通過，後來因環境影響評估的關係，造成本案需要重新提送一次流程，本案最需要解釋的是建蔽率，從 40%至 40.86%，希望提出合理說明。
- (二) 因受保護樹木影響，因此整體基地範做部分調整，台北市目前針對所有保護樹木皆以為不移動原則，未來所有新建案皆需注意此問題。

委員：

- (一) 請問綠覆率的算法，在環境影響評估中是否有承諾相關綠覆率的量，建議留下來，應不影響內容。
- (二) 可參考新北市的計算方法來計算綠覆率。

總務長：

綠覆率確實是環境影響評估中的承諾事項，決議有一項總綠覆面積不得縮小，並接受立體綠化，總務處目前找兩棟建築實施立體綠化，兩年後環保署會來學校查核。

境向建築師事務所：

現在對於老樹的移植是非常敏感的時期，全校為一宗土地檢討，因此不會牽涉是否將小葉欖仁納入或不納入的問題，但本基地在處理樹保過程中，若持續被列管行政作業會很複雜。

委員：

- (一) 本案建蔽率超過 40%不知學校、校規會如何處理？
- (二) 是否有承諾本棟為銀級綠建築？目前是否有達成？

總務長：

- (一) 銀級的部分一定要達成，李前校長有承諾學校會來協助。
- (二) 有關建蔽率部分，要說明清楚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校園規畫原則小區規定建蔽率 40%、容積率 240%、開挖率 50%，若有基於國家發展、學校發展需要，經校方程序討論可以酌予放寬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本案建蔽率稍微超過，超過部分並非建築面積增加，而是因為結構上要求，

導致建蔽率微幅增加，容許範圍內可以接受適度調整，請問委員是否可以接受。

(二) 李部長特別點名台大透水綠覆率不夠，這部分需特別考量。

- **決定：**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卓越聯合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書變更案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）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**（略）

-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委員：

環境影響評估需做內容變更對照或差異分析，可能會造成建築物完工時程延遲。

總務長：

- (一) 環差的部分目前光宇工程顧問公司已經結案，因此後續環差的部分不一定是光宇工程顧問公司執行。
- (二) 往西邊移一公尺對地理系、大氣系整體景觀有好的處理，且亦不影響地質系，對於管理學院有好的視覺。
- (三) 本案預算執行率嚴重落後，希望各位委員支持，第一期款確定不可能送出，目前希望可以趕 10 月底第二期。
- (四) 本案縮減容積並沒有增加高度，應該比前案品質更好，維持整體校園景觀完整性，並沒有往上加一層，大家做些犧牲希望可以讓案子順利推動。

委員：

- (一) 很高興看到這樣的發展，只是對建築師有點抱怨，要是半年前就這樣做，就不會執行率等於零。
- (二) 社科大樓有很多空洞，未來管理維護麻煩，目前失去的面積是否可從這些洞補回來？

委員：

- (一) 修正前與修正後的全區透視圖，建築物的感覺有點頭重腳輕，如何提高協調感？
- (一) 雨遮在樹下未來維護會有很多樹葉難維護，其功能為何？
- (二) 本棟建物部分面臨鹿鳴廣場，面廣場會有噪音問題，隔音要強化設計。

委員：

- (一) 為了保留老樹，希望在都市化地區維持自然景觀，蓄意移植進入好幾顆新榕樹，通道不要再變成與鹿鳴廣場一樣，變成人群聚集停駐的空間，鹿鳴廣場已有這樣的特徵，建議這裡定位為自然性通道，才符合老樹留下來的意義。
- (二) 建議管院的人口往兩棟的中間疏散，及小教堂的方向，不要再引導到這邊。

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建築物過去有突出量體，現在退回去後不致於有頭重腳輕，是因為量體還在。
- (二) 雨遮有延續騎樓的功能，初期概念性設計，目前透明面多，未來可能是磨沙玻璃，且會注意維護的問題。
- (三) 原本的路為 4 公尺，目前的路為 6 公尺加上退縮，這條路有商業性質，但退縮使得對於建築物熱鬧的個性有降低，不能百分之百沒有商業行為，但校方可以決定是否要朝此方向，借此機會朝圖面的左邊推，讓出空間種樹，造就學術空間的安靜，且因榕樹退縮對管院的融合性好很多。
- (四) 減少面積是否可以回填，下階段與學校的討論會朝此方向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這邊回應周老師提到的空間停留的問題，個人覺得道路拉寬後與管院間有較寬廣的距離，目前的設計看來是短暫逗留的空間而非停留的空間，樹下的坐位形式及柱間的停留狀況，應該是短暫的停留空間，不像鹿鳴廣場有廣場性質較多人使用的型態。
- (二) 商業機能如何在方便性及安靜氛圍中間，需要一些權衡，不知道這樣的說明大家可不可以接受，或是覺得要把雨遮及座椅撤掉，這是兩種不同的設計方向。

黃耀輝諮詢委員：

附和主席剛才提到的，雨遮看起來硬梆梆，樹穴目前看起來是水泥，等於把樹綁在那裡，與保留樹的基本原意完全衝突，樹穴是否可以不要這樣做，應該是輕便的木頭製材質，雨遮要達到半戶外的功能是否可採花架的形式。

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：

接下來的修正設計，就會讓這個設計恰如其分，變成樹木的延伸，不會是硬梆梆的，會掌握雨遮的功能像絲瓜棚，應是樹蔭底下的坐位，而非圍牆把樹圈起來，細部設計一定會注意，都審委員的要求一定會更嚴格，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。

委員：

會議室面對鹿鳴廣場側是否有隔音設計?是否有採隔音窗或氣密窗?

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：

絕對是隔音窗或氣密窗，會議室朝管院處沒有問題，朝鹿鳴廣場處會特別注意，且會議室退縮於劇場之後，與鹿鳴廣場是有距離的。

委員：

- (一) 關於樹的部分，若設遮雨棚天天要去掃落葉，大樹底下要種藤狀的植栽其實也長不好，維護成本會較高。
- (二) 報告中沒有考慮到管院側這條道路有兩個停車場的車輛進出，交通上需要了解，車量進出多頻繁，是否會影響到本區要塑造的氣氛？
- (三) 本棟有不少餐飲，會有油煙問題，鹿鳴堂目前一開始煮飯就會聞到油煙味，本棟餐廳設於低樓層，未來會有油煙的問題。
- (四) 氣密窗開空調冷氣關窗沒問題，但入秋後約半年，用氣密窗是否會不通風，而需靠人工空調，這樣與本建築物會呼吸及節能等方向是否有衝突性。

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廚房油煙在這棟建築物設計開始，與結構技師在油煙管道除房設施都很謹慎處理，油煙是直抽上上屋頂，而非水平排出。
- (二) 氣密窗需要開的時候還是可以開，需要防治噪音就有防治噪音的功能。

委員：

雖然排氣排到屋頂，但氣體會迴旋，所以是非常麻煩的事情。

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：

我們會注意，這是正負壓的問題，我們會處理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餐廳設計對於油煙控制，建築師有餐廳設計的經驗，會放到設計來，但除了油煙外，像老鼠的課題，應該是餐飲空間管理的問題，其他有可能的狀況，建築師可以多思考的在建築設計上處理或給予校方建議。
- (二) 交通的問題是否可以有些回應。

委員：

地理系建築物邊線會切到這棟大樓的哪裡？

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：

現在的位置與原來一樣，只往華南銀行方向退一公尺，朝鹿鳴堂的方向維持不變，與3月20日的設計內容是一樣的，建築物邊角的部分，在3月20日前就已修改為圓角。

委員：

未來蓋好後，餐廳進駐狀況，可以要求排放處理效率要達到80%以上，若總務處

可以要求的話，就可以改善這部分的內容。

召集人：

校規會對於廚房油煙有規定控制嗎?若沒有校規會可否與總務處討論。

事務組：

可請膳食委員會去制訂相關規範，現在有針對這部分做檢查，但百分之多少目前應該沒有規定。

召集人：

(一) 可否請膳食委員會提一個初步方案，做為下學期校園規劃報告書修訂時，可納入之規定。

(二) 在尚未放入之前，未來中餐廳的委託營運之前，先適用那個辦法。

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：

未來的營運廠商是承攬空間，他是房客，蓋房子是房東，所以建築師提供規範，清楚提供委員提供標準，蓋好時規範和標準照委員所說的，我們機電設計是朝向剛才所說的高標準，承攬人接受台大提供的設施，萬一設施沒有達到那個標準，責任是營造廠的責任，所以我們提供的規範是會屬於老師說的那個規範。

委員：

既然樹不能動，以目前修正案看，退得不夠多，二樓平面圖大廳出來後變學生餐廳，前面那塊使用機能性小，是否可能將該區域變成開放式區域，讓樹有機會伸進建築物內。

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：

這個大廳是教職員及員工使用的大廳，其實是後方入口，不是主要入口，之所以沒有照劉老師的說法，曾經也想過，但這個空間就會變成純走廊，面積會變不大不小，從這方向會再與總務處經營管理組討論。

召集人：

劉老師的意見，上次內部討論我也提出來了，這樣更能善於利用樹所製造出來的空間，人有比較好的過渡空間，但顧慮是怎樣讓周圍的系所保持清靜的空間，當時建議不要「室」變成2樓平台，用的好的話會經常有人，但其狀況人到底要不要歡迎停留，在校園中有很不一樣的意見，所以在這裡就比較保守，沒有打開成這樣的空間，但若要問個人的意見，是支持那樣的空間。因此目前出來的方案，就沒有做成那樣的空間。

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：

這個空間上方還有樓板，也有逕深，所以其實是一個比較深而沒有上面光線的陽

台，所以效果沒那麼好。

學生會：

- (一) 若真的要做成那樣的狀況，可以參考共同教室的共同三松，每層樓退一點，目前的空間上面還有樓板，那樣做可能沒有共同教室的效果。
- (二) 雨遮旁邊就是榕樹有打掃的問題，一樓地面鋪面材質為何?榕樹掉下來的榕果若沒有雨遮掉在地上，不打掃的話久了地面就變很可怕。

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：

- (一) 這個空間很深又有點暗，所以才決定不要退縮。
- (二) 雨遮個人的理念是不要去清他都沒關係，抬頭看看到榕樹葉，太陽再灑下來，人是走在樹葉的影子裡面，有點野趣，會像絲瓜棚但可以擋雨，細部設計會確實融入輕鬆的榕樹廣場氛圍。

召集人：

- (一) 有關樹的空間、騎樓、雨遮等，朝比較自然化的方式進行細部設計。
- (二) 餐廳的規範有更清楚的說明，未來可有較好的控制。
- (三) 昨天聯合報有一則行道樹的報導，有 6 種人行道樹種畢業，其中逐漸減少把榕樹做為行道樹這樣的決策，但學校中本案反應學校尊重在學校住了很久的植物生物。
- (四) 希望 8 月份開始各為委員可以繼續留在這裡幫助校規會，可以更重視人文生態的發展。

- **決議：本案通過，後續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。**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3 時 30 分）